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田舜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田舜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田舜昇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

01 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  
02 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經本院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  
03 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影本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，受  
04 刑人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收受本院函文後表示「無意見」，  
05 有本院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  
06 佐。爰審酌受刑人上開所陳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  
07 為112年8月17日至112年10月26日間，分別為詐欺、竊盜  
08 罪、均為侵害個人財產法益、各罪犯罪所生損害或危害之程  
09 度，及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（附表編號1-2所示之罪，  
10 前經定應執行拘役110日；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前經定應執  
11 行拘役30日），以及其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合併刑罰所生之  
12 效果等一切情狀，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  
13 策，兼衡刑罰規範目的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  
14 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-  
15 2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該已執行部分乃檢察官將來  
16 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  
17 請，附此敘明。

1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  
19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 
22 法官 游秀雯  
23 法官 林源森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25 不得抗告。

26 書記官 江玉萍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8

附表：受刑人田舜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				
編 號	1	2	3	
罪 名	詐欺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			

		拘役15日 拘役10日(2次) 拘役5日(3次)	拘役3日(3次) 拘役55日 拘役40日(2次) 拘役15日(3次) 拘役10日 拘役5日(2次)	拘役20日(2次)
犯 罪 日 期		112.09.08.、 112.09.18.、 112.09.19.、 112.09.28.、 112.10.06.、 112.10.13.	112.10.21.、11 2.10.25. 112.10.26. (2 次) 112.11.02.、11 2.08.21. 112.10.13.、11 2.09.29. 112.10.07.、11 2.09.19. 112.08.17.、11 2.08.30.	112.09.16.、 112.11.03.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3806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3806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607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38 22號	112年度易字第38 22號	113年度易字第68 4號
	判決日期	113.02.29.	113.02.29.	113.10.29.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38 22號	112年度易字第38 22號	113年度易字第68 4號
	判決確定期 日	113.04.12.	113.04.12.	113.12.03.
得否為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 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
備 註		編號1-2定應執行拘役110日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867號(已 執畢)		定應執行拘役30 日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6835號
附表：受刑人田舜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				

編號	4	(以下空白)	
罪名	詐欺		
宣告刑	拘役15日		
犯罪日期	112.09.11.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99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高分院	
	案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964號	
	判決日期	114.01.16.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高分院	
	案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964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.01.16.	
得否為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得易科 得社勞		
備註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895號		